

#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4）131号

**申请人：**杨雨平，性别：[REDACTED]，出生年月：[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民政局，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延吉道。

法定代表人：王凤革，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轶楠，该局干部。

申请人杨雨平对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民政局于2024年2月20日作出的《依法履职答复意见书》不服，于2024年4月16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4年4月25日经过补正，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人请求：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请求查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侵犯村民合法权益与宪法相抵触问题作出的《依法履职答复意见书》。

### 申请人称：

2016年韩家墅村修建节水工程导致申请人家的土地再也无法浇水，申请人向镇政府上访反映，因此遭到村委会打击报复。在2018年5月30日根据经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形成的村民自治章程的98条给申请人一个告知书，停发申请人

和老伴及儿媳三年的退休金及村民待遇。2019年又根据重新修订的由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形成的村规民约的99条，再次无故扣发我们五年的退休金和村民待遇。

为此申请人在2023年9月27日向被申请人上访请求查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侵犯村民合法权益与宪法相抵触问题。

2024年2月20日收到被申请人的《依法履职答复意见书》，称：韩家墅村《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相关内容没有违背《宪法》和强制性法律规定的情况。颠覆法律，违背事实，弄虚作假，特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村民自治章程》第16页复印件、2018年5月30日韩家墅村委会《告知书》复印件、《村规民约》第16页复印件、依法履职答复意见书复印件、上访信（2023.11.30）及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2024.1.22）复印件、上访信（2023.9.26）复印件、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2023.11.27）及申请复核不予受理告知书（2024）012号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责，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或者适用依据适当，因此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请求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依法履职答复意见书》。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1：《天津市北辰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及天津市民政局津民发（2019）17号文《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妇联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实施意见》，证明具有主体资格。

证据 2：《关于对韩家墅村民杨雨平反映信访事项的情况说明》、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1）津 0113 行初 196 号《行政判决书》，证明调查情况。

证据 3：《来访群众登记表》、《回复报告》、《受理告知书》、《送达回证》、《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证明被申请人按信访事项的处理流程。

证据 4：关于撤销杨雨平处理、复查的函，证明市信访办认为申请人举报的问题，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类事项。

证据 5：《法律意见书》及《意见反馈》，证明被申请人论证韩家墅村《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合法性。

证据 6：《依法履职答复意见书》、《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依法履职并按规定送达。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律依据：**《天津市北辰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妇联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经审理查明：**

2023 年 12 月 6 日申请人在天津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来访，来访内容为：申请人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反映

韩家墅村《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违反法定程序，侵犯村民合法权益，该事项转办到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只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予以回答，而对侵犯村民合法权益违反法律未予回应。被申请人2023年12月7日收到该转办事项，经过调查核实，于2024年2月20日作出《依法履职答复意见书》，载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韩家墅村《村民自治章程》及《村规民约》中的内容为涉及村民利益的条款，相关内容没有违背《宪法》和强制性法律规定的情况。”

**本机关认为：**

本案中，申请人反映韩家墅村《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违反法律，侵犯村民合法权益的问题，被申请人将该信访事项按照履职处理进行查处，并认定相关内容没有违背《宪法》和强制性法律规定，但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具有查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职权。

因此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信访事项作为履职申请处理，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0日作出的《依法履职答复意见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